

中瑞新源能源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股权质押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股东薛江峰、裴广莉于2016年10月19日与质押权人钟李签订股权质押合同，其中，裴广莉以其持有的公司1,050,000股股份为其向钟李的借款1,600,000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；薛江峰以其持有的公司3,000,000股股份为其向钟李的借款4,300,000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，质押期限为2016年11月9日起至债务还清为止。质押股份已于2016年11月9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根据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应在发生后及时披露公告，现特补发如下公告：《中瑞新源能源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35。

公司在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瑞新源能源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7日